

#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

## 教師升等審查要點

81.05.15 本所 81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82.03.25 工學院 8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89.06.09 本所 88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9.06.15 工學院 88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通過  
90.06.15 本所 89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.12.27 本所 9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1.02 工學院 94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通過  
95.05.02 本所 94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5.26 工學院 94 學年度第 9 次教評會通過  
100.02.22 本所 99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04.22 工學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通過  
106.03.21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4.26 工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 
106.11.03 本所 10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11.17 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12.01 本所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12.13 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本所為辦理教師升等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工學院升等審查要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各級教師升等，須符合之條件與需檢送之資料，悉依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在收到升等申請案後，就申請教師先進行申請升等資格審核作業，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進行學術研究成果審查後，由校送外審。外審結果送回本所教評會，依據本所教師升等審查細則進行審查，通過後於規定期限內送院級教評會審查。
- 四、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，可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或申復。
- 五、本所教師升等案獲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但未獲工學院或本校通過者，於再次申請升等時，本所仍按本要點規定之程序重新審查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所教評會、所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